附件4

面试考生纪律

1.考生应当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考生面试集中抽签处报到。超过时间仍未能到达规定地点的，面试按弃权处理。未携带两证或两证不全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2.考生应遵守防疫规定，如实报告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出示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报告、疫情防控承诺书，接受体温测量。

3.考生应当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。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

4.考生通过抽签确定考场与面试顺序号。在考生面试集中抽签处，每组派一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该组所在考场。在相应的候考室，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。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，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考场号与顺序号信息。

5.考生应当服从统一管理，文明候考。不大声喧哗，不破坏卫生，不在场内抽烟，不擅自离开候考室，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6.考生应当遵守面试纪律，文明应考。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携带任何物品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等进入面试考场。在面试过程中，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时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面试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8.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。

以上规定，如果违反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本次面试资格或宣布本次面试成绩无效，并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。